

主旨：有關 貴局所有 S B—4100與 S B—4101號小代客經變更為特種車（消防器材警備車）後，申請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發文機關：臺灣省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

發文字號：臺灣省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 84.09.05. 八四—四六二—四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4年9月5日

主旨：有關 貴局所有 S B—4100與 S B—4101號小代客經變更為特種車（消防器材警備車）後，申請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路局監八四—四六三—一—一—一六號函轉交通部交路八十四字第 00五一三二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查上開車輛已向本所辦妥變更為特種車（消防器材警備車），並經嘉義縣稅捐稽徵處核定免徵汽車牌照稅，如其使用性質與消防車、警備車等相同，原則同意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規，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。（臺灣省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84.09.05. 八四—四六二—四號函）